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黄天祐2021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2021年共召开了董事会10次,本人亲自出席9次,未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任期内召开1次股东大会,未列席。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了作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

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在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在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调整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在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向澳洲参股公司Stockyard Hill提供借款和代开购电协议保函、天润启航投资深圳柏纳基管公司并参与出资设立柏纳启航新能源产业基金、公司与关联方三峡新能源及相关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平台公司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三峡新能源及相关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平台公司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在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

关联方资金往来、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与关联方三峡能源及相关单位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与关联方三峡能源及相关单位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7.在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8.在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全年审议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执行进行审批和监督；对内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安排、审计情况进行认定；对关联交易识别进行控制和管理，对公司合规运作和舞弊防控进行持续关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021年度，本人关注公司调整2021年度及申请2022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额度等事项，积极参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材料、监管问询材料的回复等相关事项，关注额度申请及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提

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时建议公司聘请外部专业咨询机构对关联交易管理现状进行梳理，并多次听取公司和外部咨询机构针对关联交易管理及整改情况的专项汇报，持续跟进关联交易内控管理的完善。

此外，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以审慎、专业的态度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决策与制定，为公司战略制定提供了科学决策和建议，推动公司战略的长远发展和有效落实。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情况

1、在公司治理方面，深入学习两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文件，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人除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4、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内能够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

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 五、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主持召开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指导审计部开展的各项工作;重点关注公司重大风险领域和风险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财务信息可靠性及披露合规性,以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特别事项,监督与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

此外,本人列席了战略决策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的战略规划等事项的讨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专业意见,推动公司战略的长远发展和有效落实。

## 六、其他事项

2021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1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2021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两地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

独立董事： 黄天祐

二〇二二年三月